

“北大教授殒命北大医院”追踪

案件二审在北京高院开庭 “实习医生”于峥嵘到场

家属请求确认 医院非法行医

北大教授熊卓为在北大医院就医死亡后，家属起诉至北京市一中院获胜诉。因双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昨天下午，北京市高院二审开庭审理此案。案件中的焦点人物，“实习医生”于峥嵘出现在庭审现场。

庭前 教授手捧亡妻遗像上法庭

昨天下午1点，位于建国门附近市高院安检处，聚集了数十名记者。稍后王建国从南门附近下车，记者们离开安检处，将他团团围住采访。

王建国面色沉重，双手将亡妻的遗像捧在胸前。他说，自己不是因为钱的问题才提起上诉的，主要是对北大医院行为非常不满。“拿到赔偿款，我将以妻子的名义全部捐给社会，一分钱都不要！”

话音刚落，周围响起了掌声。王建国继续说，他和妻子都很热爱北大，才放弃国外的优厚待遇回国工作。但是没想到，作为医学教授的妻子竟然死在北大医院，而负责抢救工作的只是3个“没有行医资格”的人，令他十分伤心。

因法庭座位有限，最终市高院允许20余人旁听此案，包括原被告家属和一些记者。

上诉

要求按澳大利亚籍重计赔偿

下午2点，在市高院第

12法庭，二审庭审正式开始。王建国的上诉状称，要求市高院确认北大医院非法行医的行为，并按照熊卓为是澳大利亚籍公民重新计算赔偿数额。

对此，北大医院代理律师称，非法行医是行政部门的认定，被公权所约束，无法适用于民事诉讼。且事发时，骨科医生于峥嵘已经取得了《医师资格证书》，具备执业医师的资格。但因为卫生部门下发《执业医师执业证书》是在2006年5月，于峥嵘在事发时没能拿到这份证书。

至于肖建涛和段鸿洲两名医生，代理律师说，肖建涛当时也取得了《医师资格证书》，但事发后他去了国外，目前其资料无法查询；而段鸿洲当时为北大医学院的研究生，处于临床实践的学习阶段，是由指导老师带的。

辩论 医方申请进行医学鉴定

昨天，北大医院的代理律师指出，市一中院指定的司法鉴定有程序错误，“当时我们申请了医疗事故鉴定，对司法

鉴定持保留意见，但法院还是指定了司法鉴定。”

这名代理律师还说，司法鉴定结论既不科学客观，也不公平。中国法大的司法鉴定所只能进行尸检、伤情和残疾的鉴定，没有进行临床医学鉴定的资质。

“市一中院依此判决北大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分明是认定事实不清楚。特别是精神抚慰金，市一中院判决了20万元，这个数额太高。”这名代理律师说，北大医院希望市高院重新做出判决，确认北大医院不承担责任。

律师还代表北大医院提出申请，希望法庭能指定做医疗事故鉴定。王建国坚决不同意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他的理由是，北京市卫生监督所已经认定北大医院非法行医，而医疗事故鉴定的对象是有行医资质的正规医生。“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

下午4点半，法官宣布休庭，待双方将证据补充完整，再择日继续审理此案。

焦点人物·于峥嵘

“抢救时间太长折断肋骨”

“我们只想问问于峥嵘本人！”

“于峥嵘今天是代表北大医院出庭，不代表他个人！”

昨天下午，于峥嵘也出现在市高院法庭上。他和北大医院代理律师一起，作为医院的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整个庭审中，除了开始阶段的自我介绍，于峥嵘几乎没有发言。即使王建国在法庭上指名要求于峥嵘回答问题，于峥嵘也没有回应。他戴着黑色框架眼镜，身穿格子衬衫，坐在椅子上，拿着笔不时记录，神情并不紧张。

卓小勤律师宣读答辩状时说：“熊卓为肝脏破裂的原因并非北大医院声称的所谓‘抢救并发症’，而是由于北大医院的非法行医人员于峥嵘在抢救中暴力按压心脏所致……”于峥嵘肩膀猛然一抖，身子立刻坐得笔直。他放下笔，收回望向旁听席的目光，深深地低着头。

庭审结束，于峥嵘被记者们围住采访。他说，熊卓为的诊疗中，他们是在一名主任医师的带领下完成的，他并不是主治医生，只是在最后阶段给熊卓为做了抢救。在抢救过程中，他是尽职尽责的，也是符

合医疗常规的。

“那为什么会出现肋骨骨折和肝脏破裂呢？”记者发问。

“这个……是一个专业的医学问题。”于峥嵘本想结束谈话，后来在律师的提醒下，他解释说平时给濒于死亡患者所做的抢救，只有半小时；医院也照顾熊卓为教授，就给她做了两个小时的抢救，尽一切努力希望挽回熊教授的生命。“按压心脏时间太长，肋骨才骨折的……”

话音未落，于峥嵘戴上黑色帽子，穿好外套，匆匆离开了法庭。

据《京华时报》

■各方声音 北大医院： “主治医师没来得及盖章”

昨天下午，北大医院紧急召开记者会，称在抢救熊卓为的过程中，并非仅3名“实习医生”独自进行抢救，而是由10余名来自不同科室的主任医师组成的专家团队共同完成的抢救工作。

在记者会现场，北大医院骨科原主任朱天岳、心内科主任丁文惠、麻醉科主任王东信、心外科副主任李岩等均表示参加了当时的抢救。心内科主任丁文惠说，熊卓为不仅是自己的同事，两人私交还不错。“当年大年初二晚上9点半，接到医院电话后，我立即从家赶到医院。我到达时，病人呼吸心跳已经没有了。之后陆续又召集了很多专家，并且应家属要求找来了阜外医院的两位院长，我们院长也在现场，可以说动用了院内外的力量，抢救一直持续到凌晨5点，但没有抢救成功。”丁文惠强调，当时在场的所有医生都是有资质的。

此外，据院方介绍，抢救现场与病房不同，医嘱都是专家口头的，抢救完毕后再书写并由当事人进行签字。在此次事件中，作为上一级医师，参与手术的主治医师刘宪义（当时骨科值班的主治医师）应该在病历上盖个人章，但刘宪义对此解释，由于抢救是在春节中，之后他就回家了，上班后还未得及盖章，家属就要求将档案封存。

据《京华时报》

官方表态： 是否非法行医待查 可能存在管理不严

昨天下午，记者就“北大教授死于北大医院”一案，采访了西城区卫生局副局长刘文秀。

刘局长表示：目前是北京市卫生局调查此事，西城区卫生局虽没有参加调查，但我们非常关注。一般医院如果出现没有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的医生给患者看病，可以断定是“非法行医”。但北大医院是“教学医院”，承担实习医生临床实践基地的任务，这样的“教学医院”出现实习医生参与治疗，除去“非法行医”还有可能是管理不严的问题。现实中确实存在这样一种情况：本科生走上工作岗位后通过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可以看病；而继续深造读到医科大学博士生，却还没有取得执业资格。所以北大医院是否存在“非法行医”，还要等待卫生部门确认。

据《北京青年报》



王建国将亡妻的遗像捧在胸前

现状调查

教学医院都“非法行医”

现状 教学医院都“非法行医”

“按媒体的报道，如果较真的话，全国的教学医院都有‘非法行医’行为。”北京一家大医院的知名主任医师针对此事对记者如此评说。

这名主任医师认为，存在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教学医院有接受医学生实习的责任，同时医院的正式编制很少，但工作量大，尤其是北京的一些大医院，所以就需要学生来做临时工的工作，而且医生在大型手术时，需要多人辅助配合，会有实习、见习医生和住院医生上手。

记者在北大医学部了解到，北京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为8年制本硕博连读，学生在校接受一段时间专业学习后，还需前往相关医院进行教学实践和学习。

北京大学医学部的多名临床医学生告诉记者，他们用3年半的时间在北大本部和医学部实习，然后用4年半的时间在北大第一医院、北大第三医院等教学医院学习和实践。

一名学生介绍，在医院的4年多时间，前两年他们的身份是实习医生和见习医生，除了上课外，还抄写病历、协助主治医生了解病史等，但不得自主诊断开处方。之后转为住院医生，就可以看病开处方了，但必须有指导主治医生的认可盖章。

中国医师协会副秘书长陆君认为，在年轻医生成长过程中，必须要有到医院实习的经历，但在其实习过程中从事的临床实践活动，按刑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不能界定为“非法行医”，但必须要有指导医生负责，否则属于管理失职。

缺陷

获行医资格至少需无证工作2年

在此案中，北大医院否认有“非法行医”或“无证行医”等现象，称熊卓为案涉及的住院医师于峥嵘当时已经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我挺委屈。”被死者家属指认当时“非法行医”的当事人之一的于峥嵘对记者说，自己没有任何过错，“参加一个考试，合格发两个本，《医师执业证书》晚于《医师资格证书》发到手中也不是我造成的。”

陆君介绍说，临床医学毕业生要获得《医师执业证书》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执业医师考试；本科毕业生必须在医疗机构工作满一年才能参加考试；低于本科学历者只能先通过助理医师考试，然后再工作满若干年后才能参加执业医师考试。毕业生拿到《医师执业证书》后，才能正式获得行医资格。

一些医疗领域专业人士认为，此案给医疗界警示深刻，这反映出目前不仅需加强医院管理，明确指导医师和实习医生之间的权利和责任，更要完善执业医师考试制度，提高考试效率，让那些早已经具备临床能力的见习医生、临床研究生们获得执业医师资格，从而摆脱“无证行医”造成的尴尬处境。

新华社记者 王思海



“非法行医”的当事人之一的于峥嵘面对记者采访，回答几句便匆匆离去